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099年10月19日 0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3年10月28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6年12月26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9年06月16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10年04月20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10年12月28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1條 (法源依據)

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、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工作安全衛生，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23條及「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」規定，設置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2條 (組織)

本委員會置委員18人，其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；
- 二、職務委員：由總務長、學務長、主任秘書、美術學院院長、戲劇學院院長、舞蹈學院院長、電影及新媒體學院院長、展演藝術中心主任、營繕組組長、衛保組組長及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等擔任，並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兼任本委員會執行秘書；
- 三、勞工委員：由本校勞資會議之勞工代表推選6人擔任。

本校設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，置專職人員，辦理本委員會議決之相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，並指導有關單位及人員實施與落實各事項。

第3條 (任期)
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2年，得連任之，但以職務擔任者隨職務更換之。

第4條 (任務)

本委員會之任務在評估、研議及督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。
- 二、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畫。
- 三、防止實習場所及作業環境之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之危害。
- 四、實習場所及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預防與改善對策。
- 五、校內各類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意外事件之預防與改善對策。
- 六、職業健康檢查管理事項。

七、校長交付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第5條（會議）

本委員會每 3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6條（列席人員）
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及校外專家學者列席。

第7條（本辦法之施行）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